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1〕4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评选招生宣传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我校招生工作政策，大力推进我校招生宣传工作，进一步激发全校招生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根据《浙江外国语学院招生宣传工作奖励办法》（浙外院办〔2019〕32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拟开展2021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参与2021年学校招生宣传的学院（部门）、个人。

（二）名额

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评选2-3个；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（教师）评选10-15名，学生另行评定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

1. 领导重视。积极参与、支持招生宣传工作，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，有具体招生宣传工作方案，积极推荐学校招生宣传队伍人员。
2. 措施得力。能够按照学校要求，积极开展招生宣传、咨询等活动；积极联系、推荐优质生源基地。
3. 开拓创新。能够结合学校和本学院实际情况，创新招生宣传思路和方法；加强学院网站建设，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资源开展宣传咨询活动；积极拓展招生宣传渠道，吸引更多优质生源报考我校。
4. 成效明显。学院师生参与招生宣传的积极性高，学院及学科专业宣传充分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；与相关中学建立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。

(二) 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

1. 爱岗敬业、乐于奉献，热情服务招生宣传活动，政治素质好，业务能力强。
2. 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，表现突出，能够主动参加招生咨询会、联系走访中学，耐心接受考生咨询，热情为广大中学生及家长讲解招生政策、信息，能积极提出促进招生宣传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3. 工作成效较为明显，充分展示浙外师生良好形象，积极吸引优秀生源报考我校，协助与中学建立合作关系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经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，学院(部门)同意上报参评名单，

招生宣传工作组负责初审，报学校审定。

2. 名单公示无异议，学校公布评选结果并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四、评选表彰

学校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召开全校招生就业工作会议，对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拟申报单位填写《2021 年招生宣传先进集体申报表》(附件 1) 及相关材料。拟申报个人填写《2021 年招生宣传先进个人申报表》(附件 2) 及相关材料。

2. 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交至招生办公室（厚德楼 113），联系人：刘文杰，电话：88214380。电子版发送至 zs88214380@zisu.edu.cn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1.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2.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4 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

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主要事迹（1000字以内，可另附材料）：

单位意见：（盖章）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学校意见：

年 月 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招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

单位名称:

姓 名		联系 方 式	
-----	--	--------	--

主要事迹 (500 字以内, 可另附材料):

(此处为大篇幅文本输入区域)

单位意见: (盖章)

单位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

学校意见:

年 月 日